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國雄大禮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昇鴻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江婉君